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2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」，請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29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22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權號	中華民國中醫 全國聯
保存年限	10.10.1
收文第A10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849253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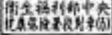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0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師法第8-2條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，非依法令規定，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，本保險不予給付。
- 三、承上開規定，為利本保險給付作業順暢，旨揭事項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

署長李伯璋